

史海一瞥

清代潜山两位
“骑鲸”名士

潜阳子

乾隆《潜山县志》艺文志存有一首《吊孙瑛夫妇》的诗。诗曰：“天台掷地作金声，应使前贤畏后生。文战三场将起凤，帆归半路竞骑鲸。千层浪里寻王勃，万顷波中访屈平。夫觅封侯今已矣，幽闺望断石头城。死缓须更为有身，不生男息敢因循？蓬头撞壁凄风雨，烈性捐躯泣鬼神。玉骨虽埋天柱麓，香魂却绕大江滨。裙钗谁是如卿者，应许千金后一人。”

作者叶丛，字朴若，潜山人，乾隆元年（1736）岁贡。其人才思敏捷，司铎苏州，兴学礼士。后延主潜岳书院。

这首诗写的是清雍正十年（1732），潜山一位名叫孙瑛的邑庠生参加省试，在归来的路上不幸坠江、溺水而亡的事。他死后，他的身怀有孕的妻子刘氏痛不欲生，生下女儿后，竟滴水不进，七天后也不治而亡。当地有事者提请，奉旨给银建坊于县城的东门城外。此事曾载《潜山县志·烈女传》。诗作者除了对有才华的孙瑛遇难表示了哀惋，对其妻的节烈行为也给予了歌颂。当地另一名士李漠为此也写了一首《吊烈妇》的诗，称其：“巾帼谁知全节义，名香国史是天恩。”

封建时代的重男轻女和对妇女、对人性的摧残在此可见一斑。

不幸的是，同在清朝的同治九年，又发生了一起同样的悲剧。据民国九年《潜山县志》和潜山《汪氏族谱》记载，潜山汪士储（1821—1870）庚午乡试，路过采石矶，和一班文士在船头饮酒，酒兴诗兴酣畅之时，不幸失足落水。志书记载：汪士储，字植才，号澍坪，郡庠文蔚子也。同治甲子科岁贡生。中丁卯科举副榜，著有《折衷史批录》《三传合参录》等。据说他小时读书就一目十行，被人称为神童。尤其精读《周礼》一书，负笈追随者众。门生众多。县里选拔秀才30人，有20人就是他的学生。他死时，族人因他中举，正在为他摆庆贺酒。他溺水而亡的消息传来，举族同悲。同治甲子科举人，江西县知县张晋撰有挽联：“天道岂无知，胡造风奇才，仅折半枝丹桂；先生原不死，想骑鲸遗迹，或为再世青莲。”其门下学生也撰有挽联，云：“儿曹于今安仰哉，沾化雨，积十余年，前度荷陶甄，秋榜高超同报捷；先生之志则大矣，乘长风，破万里浪，者番忘返棹，春潮有信可归来。”

家乡人哀挽这两位名士，都不约而同地用到了“骑鲸”的典故。其实这个词原是为哀悼“诗仙”李白的。传说中，李白醉骑鲸鱼，溺死浔阳。后来人们就用骑鲸比喻溺死。宋梅尧臣有《采石月下赠功甫》诗：“采石月下闻谪仙，夜披锦袍坐钓船。醉中爱月江底悬，以手弄月身翻然。不应暴落饥蛟涎，便当骑鲸上青天。”金李端甫有《太白扇头》诗：“岩冰涧雪谪仙才，碧海骑鲸望不回。”明李东阳《李太白》诗：“人间未有飞腾地，老去骑鲸却上天。”等等，说的都是这个意思。



老街旧影 汪志国 摄

你我口水

黏火勺

于霞

黏火勺，我家乡的美食，于别人可能是陌生的，完全不熟悉，与我却是梦中所想，心中常念。软糯、筋道、香甜，每次回去探亲，我都要多捎多带，和朋友们共同分享。

小时候，每到冬天放寒假的时候，村子里的家家户户就开始准备包黏火勺了，先把白黏玉米水泡发酵，然后排队到有石磨的人家磨成浆，白色的米浆像牛奶一样，缓缓地沿着石磨边缘流到白色的米袋子里。米袋子装满后，状若白胖的小猪，浑圆鼓胀，颤颤巍巍，十分可爱。

米浆扛回家后，要用倾斜的实木饭桌压住，桌上再压重石，如此，多余的汁水才能滴滴答答地流入大盆里。一夜过后，妈妈将袋内微微发酵的黏米面倒进大泥盆里，再用尽全力的揣揉盆里的面。

昏黄的灯光下，豆大的汗珠从妈妈的面颊上滚落，而年幼不知事的我，却时不时地把手指插进面里，制造一个又一个小洞，小洞被妈妈填埋了，我又会开辟新的根据地，全然不解妈妈的辛劳。

妈妈用眼神制止我，我就去干另一件坏事——偷吃豆馅儿。豆馅是用红小豆焯熟捣制而成，甜香适口，两腮生津，挖一块，放进嘴里，半天都不忍咽下去。

准备工作做完，就到了包黏火勺的步骤了，这是我既喜欢也最想逃避的苦差事。说喜欢，是因为我家乡那里有一个好习惯，那就是，一家包黏

火勺，要好的邻家孩子都会赶来帮忙，一大早就进了门，脱掉带着寒气的鞋上炕，甩着刚刚用冷水洗过的手，三五成群地围坐

在两个大泥盆旁，一边聊天，一边干活，大家说说笑笑，非常热闹。说我想逃避，是因为包黏火勺不是一天的事，往往一包三天，越往后，初始的欢乐就被单调的劳动给消磨殆尽了。

还是先说快乐吧。

我的那些心灵手巧的小伙伴们，她们熟练地用小手抓起一块面团，玩泥巴一样团成圆球，揪去圆球上面的一块面，就着那个“缺口”，用手指把剩下的面团儿捏成“小碗”，再用勺把豆馅儿放进“碗”里，轻轻封口，慢慢团匀，一手做托，一手加力，把面团压成面饼，一个粘火勺就做好了。

我就没有这么好的手艺了，不知是我的手热，导致面团变稀，还是我手头不准，放馅太多，反正我做出来的火勺个个如花脸猫，放在盖帘儿上，妈妈一眼就能认出来。

我们在炕上包，妈妈在灶间烙，烟气缭绕中，带着焦香的黏火勺很快就出锅了。刚出锅的火勺，我们给它起了一个雅致的名字——“金镶玉”。“金镶玉”摆在我们面前，我们迫不及待地抓在手里，试着用门牙咬着烫嘴的火勺，那吃相才叫囫囵吞枣，一个个啾啾哈哈，满脸淌泪。现在想起来，这种美食叫火勺真叫对了。因为吃刚出锅的“金镶玉”，真像吃火一个样啊。

唉，这快乐也只是第一天的事吧。

第一天，大家坐在暖烘烘的热炕上，可谓其乐融融，等待即来的口福，全然不用理会窗外的北风呼号，从日出到日落，我们是幸福而满足的。然而到了第二天，我们已经不能像第一天那么老实了，往对方脸上涂面是我们最喜欢的游戏，一天下来，个个都变成了戏台上的大花脸。等到了第三天，大家就都懒惰起来，即或有妈妈的糖块加冻梨的诱哄，我们也是草草了事，偃旗收兵了。

这就是我所说的逃避了。

可不知为什么，到了下一家包黏火勺了，我们的热情又会高涨起来。第一天有板有眼、干劲十足，第二天就有些懒散，到第三天，又开始耍赖皮了……

乡风民俗

凑份子

黄骏骑

说起凑份子，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生的老人，恐怕都有很深的印象。在计划经济年代，许多家庭经济条件不好，即使是拿薪水的国家干部，也是常常上月工资用完了，等下月米下锅。尽管大伙的日子过得不宽裕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是十分纯朴、融洽，一家有困难，大家都会伸手帮忙。单位里有年轻人结婚，同事们都很热心，帮着张罗，还要凑份子祝贺。那时候凑份子，仅限于平时走得近的同事，三五个或七八个人，份子钱自然也是礼轻情意重，多则一两元，少则三五毛。

这样的份子钱，只是用来置办礼品。常见的礼品多是带大红喜字的脸盆、壳子上饰有“花好月圆”“喜鹊登枝”等图案的水瓶，有的还配上成双数的玻璃茶杯。能送上一床床单或被面，那就是高档的礼品了。同事间有毛笔字写得漂亮的，还从供销社买来红纸，自己动手，制作对字，写上自撰的婚联。1969年春节前我结婚时，收到最多的礼物就是老师们送的挂屏，千篇一律是赵朴初先生敬录的毛主席诗词的印刷品。新房里的墙壁上挂不下，又不能拂了同事们的美意，只好挂到吃饭场上。

凑份子的方式有两种，或是发起人向有意愿的同事收款，然后根据凑来的份子钱多少，“有多少粉，做多少粑”，置办合适的礼品；或是先到商店里选购礼物，再将钱分摊到人。无论怎样做，都需要有热心人牵头，并能不厌其烦，精打细算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工资普遍提高了，份子钱水涨船高，标准不少于一两元，多则三五元。凑份子也不限于本人办婚事，同事的儿子结婚、女儿出嫁、乔迁新居或老人去世，都纳入范围，凑份子的人数，也是“一个都不能少”，否则觉得对不住人，自己没面子，还落得在单位人缘不好的名声。若到了月底，手头一时紧，就由单位的会计先垫付一下，“挪用几天”，从下月工资中扣除，久而久之，就演变成凑份子由单位财会人员统一垫付，统一标准，无需逐个征求意见。这几乎成了约定俗成的规矩。

近些年，日子越来越好，不会有凑份子时囊中羞涩的情况了，份子钱成了红包，一百是基数，且上不封顶，虽然偶尔也有“为人情债所累”的抱怨，但毕竟“头顶锅儿卖，人情大似债”，人们还是“痛并快乐着”，继续乐此不疲凑份子。

